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作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1,038,272.23 元，截止报告期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239,633,220.45 元；2022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6,025,329.7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76,676,948.04 元。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

我们认为：该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对该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相关资料事前进行仔细审阅，并就相关事宜向公司人员进行了询问后认为：公司 2022 年度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价格以同期市场为参考，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 2023 年生产经营预算编制，与公司的实际情况相符，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相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7,210,412.26 元，计入 2022 年度损益，减少公司 2022 年度利润总额 37,210,412.26 元。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2 年度的资产和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能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切实保障了公司经营活动和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确保公司全年经营目标的实现，为公司各项经济活动规范运行和风险防范提供有力的保障，提高了公司的风险防控能力。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对该续聘事项的相关资料事前进行仔细审阅，并就相关事宜向公司人员进行了询问后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在公司 2019 年-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能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严格执行相关会计准则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其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审计服务费为 90 万元，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估计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主产品、副产品的实际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

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七、关于对云南昆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云南昆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钢财务公司）风险管理进行了必要的了解后认为：昆钢财务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制度健全，在资金管理方面，较好地控制资金流转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有较为丰富的风险管理经验，整体风险控制在较低的水平。本公司未发现昆钢财务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投资、审计、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经评估，昆钢财务公司经营正常，内控健全，资本充足率较高，与其开展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同时，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对昆钢财务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事项。

八、关于与云南昆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与云南昆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有利于保障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的资金安全，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与昆钢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与昆钢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事项。

九、关于资产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租赁事项的相关资料事前进行仔细审阅，并就相关事宜向公司人员进行了询问后认为：本次公司资产出租事项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在一定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资产租入事项有利于公司原料煤的运输，支持了公司焦炭主业的发展。租赁费用是考虑资产折旧、相关税费等，经双方协商谈判确定的，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资产租赁事项。

十、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

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以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全资子公司以外的担保。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95,472,209.02 元，主要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师宗煤焦化有限公司、云南昆钢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程序合法有效。

3. 公司在向董事会提交对外担保议案时，充分提示了该项对外担保的目的和存在的风险。

4. 截止报告期末，不存在有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龙 超

和国忠

杨 勇

2023 年 4 月 25 日